**读书感悟**

新北区吕墅中学 吴济纬

在生活工作中利用中国传统优秀文化是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进行表述的重要观点，教育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一环更应该关注这一思想前沿。近年来将“百家争鸣”时期思想代入班级管理的尝试不在少数，但观点各有不同。

在此，本文在阅读法家三派著作后，选择以法家思想入手，通过经典的法家三派“势”、“法”、“术”观点为框架，加上韩非子集大成之三派合一，尝试探究此一思想在班级管理教育中的普适运用。

**一、 “势”派**

法家势派代表人物慎到主张：“民一于君，事断于法**[1]**”，即百姓需听命于君主，君主以法令为根据。所以这里的“势”实际上即是“威信”，系百姓对君主的敬畏之心。

今天如果我们将运用到班级管理教育中的法家思想比作一座大房子，这里的“势”实际上就是房子的地基。但是在先秦时期，因为周天子地位不稳，王室衰微，实际上君主并没有天然的威势，所以在慎到看来需要由君王严格遵守法令以使得百姓对君王有所敬畏。故慎到的观点中法在势前。

那么为什么我们现在说“势”实际上是地基呢？原因很简单，在中国传统家庭教育中，很多家长会从小向孩子灌输“师道尊严”、“尊师重教”的思想，教师在孩子面前已经天然的具备了威信。再加上经历了小学教育后班主任对于孩子更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即使再自我的学生在面对班主任时都会有所收敛。

想必我们都有过类似的经验——一个正在吵闹中的班级，即使是新任的班主任初进班，学生也会在极短的时间里安静下来。这正是班主任天然的“势”的表现。

但是我们也能看到在班级管理中，有一些班主任失去了“势”，得不到学生的敬畏。这就是因为这些班主任做不到“令行禁止”，使得地基不稳，“势”在一次次的朝令夕改中被消磨殆尽。这也就告诉了我们，在现代社会作为班主任，我们可以较为轻易的获得“势”，但如果要保存它，我们更加需要遵守班级中的法令，地基打好了才能造出精美的房屋。

**二、“法”派**

关于“法”之一派，其代表人物正是我们非常熟悉的商鞅。商鞅之法，是法令、法规、法条，即管理性原则，在我们现如今的班级管理中指的就是班规。

如果说“势”是房屋的地基，那么“法”就是这个房屋的框架。只有地基的房屋终归只是一块空地，而有了框架的房屋已经可以被称为毛坯了。由此可见，“法”之一脉在班级管理中占据着何等重要的地位。

但如果我们熟读历史我们就不难知道，商鞅变法有其成功之处，但由于法令亦存在弊端，加之其他一些原因，最终变法虽成，商鞅身死。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在商鞅变法上获得关于班规的一些体悟？答案是肯定的。

1. **合法性**

既然是规则，首先班规就不能和我国法律相违背。我们在和家长沟通时经常会遇到一些家长提出：“老师，我们家孩子要是不乖你就往死里打，我们家委会可以投票通过把这个写进班规。”但是显然这样的条款是万不能写入班规中去的，因为它在本质上就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的相关条例。

1. **民主性**

民主性原则在现代社会的班规制定中十分重要，可以肯定的说一以贯之此项原则本身就是对学生进行的一次优秀的公民教育。而这一项原则实际上绝大多数班主任都有在运用，如制定班规时召开班会，群策群力，调动全体学生加入到班规的制定中去。在完成公民教育的同时，这种制定方式也可以保证班规具有普遍约束力。

1. **可行性**

只有班规具备了可行性原则，才真正具备了被执行的威信。这一点非常重要，正是为了追求可行性威信，才有了商鞅辕门立信。而我们现在的班规制定同样需要注意这一点，关注学生不同的能力水平，做到奖罚分明，才能真正让班规成为规范。**[2]**

“法”的难行之处往往不在于制定，而在于执行。班规一旦制定，作为班主任必须严格督促班规的贯彻落实，保障其一以贯之。

**三、“术”派**

在笔者看来，“术”派观点恰恰是法家思想在班级管理中最为精彩的部分，它就像房屋装修一样，让整个班级气象为之一新。所谓“术”，术派代表人申不害做三解——一曰“倚愚之术”、二曰“破君之术”、三曰“明君不破之术”**[3]**，在班级管理中这其实就是建设班委会，帮助学生完成自主管理体系的一大方法。

1. **倚愚之术**

倚愚，字面意思就是“仗着自己傻”，其实不然，这是在告诉我们班主任需要学会沉默。以运动会入场式为例，为了节省时间和精力，我们往往会将一个要求，然后交给班长或者家委会为主跟进。但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学会“倚愚”，花时间听一下每个学生对于这件事情的看法，然后把各项事务交给说出其必要性和方法性的学生去完成，可能会更有效果。既能让学生感受到被尊重，也提升了学生的能力，同时也把事情交给了正确的对象。

1. **破君之术**

破君之术，实际上就是小心“偏信则暗”的道理，作为班主任应该鼓励学生敢说、能说、会说，让学生在班级管理中占据一席之地，让以生为本的概念不仅仅停留在课堂教育，更存在班级管理教育中去。

1. **君不破之术**

明君不破，使其臣如车轮并进。每一个孩子有自己的想法，在保证方向一致的情况下，不妨让孩子用各自的方法去努力，孰好孰坏不需要班主任粗暴的进行评价，孩子会在实践中收获自己的答案。

申不害的“势”，实际上是融合了道家无为无不为的理念，在如今的教育中，这种做法显然更符合让学生自由发展的观点。

**四、集之大成**

韩非子作为法家的集大成者，实则就是将“势”、“法”、“术”三派有机的进行了统一。以法为基础，法生势，势护法，术为偏锋，齐头并进。如今，我们也需要对三派进行整合：势为地基，法为框架，术为装修。三者合一，才是一座精美的房屋。

**参考文献：**

[1]吉林大学《法家人物简介》编纂组.《法家人物简介》[M].农村读物出版社.1975.01

[2]董介良.《班规的制定》[R].豆丁网.隆阳区河图中学.2013.08

[3]申不害.《申子》[M].时代文艺出版社.2008.07